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39号

罪犯彭静，男，1995年10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。因犯盗窃罪于2015年8月25日被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；因犯非法拘禁罪于2019年7月12日被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2019年7月22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(2021)闽0802刑初10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静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刑期自2021年7月15日起至2024年7月14日止。2022年1月1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考核期内违规一次，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能积极改正，此后无新的违规行为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7日至2023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2175.7分，表扬2个、物质奖励1次。违规1次，累计扣2分（无重大违规）。经民警教育后，能遵守监规纪律。

本案于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；2024年2月7日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静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彭静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2月26日